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辨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1	受理家長 申請報名	111.10.19(三) 至 111.10.28(五)	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溝通,並準備應附資 料。
2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11.10.19(三) 至 111.10.31(一)	有送件需求之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	1. 請各校依期限將應上傳之傳至 資料(系統呈現紅字者)上傳至 高雄一年 高雄截止時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
3	收件暨 初評說明會	111.11.04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 辦人、收件暨初 評人員	
4	收件審查、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	111.11.04(五) 至 111.11.17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收件資料 須補件之學校	1.請音號 自詢所 自詢所 自詢所 自詢所 自詢所 自詢所 自詢所 等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5	公告 申請會議類型	111.11.18(五)	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	會議類型如需更改,請於11月24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,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。
6	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	111.11.21(一) 至 111.11.25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收 件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 「已初審」狀態,請學校與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討論後,每案皆需 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。
7	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	111.11.28(一) 至 111.12.01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,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決議」,系統點選截止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					間為12月1日下午5時止。 2.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 會議決議,請學校務必先與法 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點選。
8	資料複查及補正	111.11.28(一) 至 111.12.06(二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初評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 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, 不另發文通知。
9	公告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	111.12.05(一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 5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,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,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會議時間。
10	視訊測試	111.12.05(一) 至 111.12.06(二)	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「視訊場」 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,不另 發文通知。
11	鑑輔委員審查	111.12.07(三) 至 111.12.09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2	鑑定安置會議	111.12.12(一) 至 111.12.16(五)	教育局、特教 資源中心、送 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鑑 定安置業務 於代表和 校代表和法 代理人或 監護 人	1.請各申請學校代表、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 程表」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 置會議。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不克出席,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 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 交。 2.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 開放學校線上列印。
13	各校接收結果 及通知家長鑑 定安置結果	111.12.21(三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法 代理人或 監護 人	1.請解 學校至「教育結果。 2. 本字醫結果由本代理 實護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14	開放列印鑑 野 新 野 野 時 類 時 類 時 類 身 校 線 上 大 終 と 大 終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	111.12.30(五)前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	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 有疑義,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 人員聯繫。

※上述「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,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,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